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行权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2024〕2号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行权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于2016年10月25日发起设立“人保资本-清华启迪创新基金股权投资计划”（简称“股权计划”），募集资金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7+1+1年，用于认购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启迪基金”）优先级份额。2024年4月28日，启迪基金管理人启迪科服、致源投资与股权计划管理人人保资本经协商一致，签署《〈人保远望-启迪科服创新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简称“补充协议三”），对延长期限内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费的约定进行修订。原合伙协议约定延长期限内不收取管理费，本次修订明确延长期限内按照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1%收取管理费，其中致源投资分得比例为40%。同时，人保资本实缴出资额全部分配完毕之日（含当日）前，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费只计提，不进行支付。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启迪基金总规模20亿元，其中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启迪科服”）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49999万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致源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万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共同管理人。人保资本代表股权计划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15亿元。基金期限为7+1+1年（其中初始期限7年，可延期2次，每次1年），目前基金已经进入第二个延长期。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并派驻董事、高管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陈成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03A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成立时间	2013-07-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3108071M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第八条规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起设立以关联方为交易对手或以关联方资产为基础资产的金融产品，参照适用本准则”。鉴于上述规定，基于关联交易审慎管理的原则，人保资本代表股权计划，参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保资本自身关联交易相应比例的增加。
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2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目标基金的基金管理费遵循市场化原则、按照行业惯例定价，符合市场同类型私募基金的一般定价水平，符合行业惯例及市场状况，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一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市场上同类型的基金管理费在0.2%/年-1.0%/年，致源收取的基金管理费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并考虑了管理规模、管理服务等因素，价格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4-04-28

（二）交易价格

启迪基金在延长期内每年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基金年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1%。其中，向启迪科服支付管理费的60%，向致源投资支付管理费的40%。因此，启迪基金延长期内，致源投资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价格为认缴出资总额的0.4%。

（三）交易结算方式

人保资本实缴出资额全部分配完毕之日（含当日）前，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费只计提，不进行支付。待人保资本实缴出资额及相应的投资收益全部分配完毕后，合伙企业方可支付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费。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自启迪基金进入延长期之日起至2025年4月28日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已于2024年4月28日通过关联交易审批。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09日